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85号

关于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素芳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刘素芳, 时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2017年6月2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刘素芳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6,000股,成交金额112.34万元。但刘素芳未按规定在卖出公司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6月27日,刘素芳已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已将以上交易收益65.39万元上交公司。

刘素芳未按规定在卖出公司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 刘素芳违规减持后主动及时上缴相关收益, 可以 酌情减轻处分。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素芳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处